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调查通知书》的相关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3 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进行立案稽查。

经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立案稽查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调查通知书>的相关说明》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